

## 第一階段的開放項目內容說明如下：

(98年6月30日發佈)

資料來源：台灣經濟部投審會

### 一、製造業部分：

開放64項，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-製造業細類212項之30%。  
主要係考量以下原則：

- |  |
|--|
| (一)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-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」、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」(晶圓、TFT-LCD等)，暫不開放。 |
| (二)配合兩岸產業合作，納入搭橋專案之重點產業項目(汽車等)。  |
| (三)上下游產業鏈完整，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力，並具有製造及管理能力者(紡織業、橡膠製品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等)。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服務業部分：

開放25項，占我國加入WTO服務業承諾表承諾開放之次行業113項之22%。為方便對照，經轉換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共計開放服務業細項117項，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-服務業細類326項之36%。主要係考量以下原則：

- |  |
|--|
| (一)有助於商業活動及行銷通路的服務業，且業者具因應能力者(批發業、零售業)，優先開放。             |
| (二)配合兩岸已簽署之協議，開放大陸籍業者來臺設立船舶運送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分公司或辦事處。          |
| (三)凡涉及學歷認證、專業證照(律師、會計師)，或需考量業者調適能力之服務業(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)，暫緩開放。 |

### 三、公共建設部分：

開放 11 項，占促參法公共建設次類別分類 81 項之 14%。陸資在臺灣地區投資（非承攬）公共建設，則應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開放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進行投資，但對於公共工程，其承攬部分暫不開放。

（二）第一階段開放項目，「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」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，並明訂陸資持股比率限制；「港埠及其設施」明訂陸資持股比率限制及投資總額下限。其他則為「觀光及遊憩重大設備」。